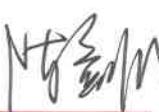


张家港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法政办〔2020〕3号

签发人：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有关条线管理单位：

现将《2020年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家港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大执法协调监督力度，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进一步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1. 积极推进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要求，配合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深入推进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移交、谁指导”“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同步落实责任，明确相对集中的职责划转后，原行使机构要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做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培训、有指导、有监督。

2. 全面推动涉企违法行为包容审慎性执法。落实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监察委《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苏州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建立健全“不予行政处罚”及“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案件“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等内部审核程序，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落实情况的检查。

3. 指导行政执法主体改进执法方式。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正当性、平等性、自愿性等原则，通过重大项目辅导、服务发展建议、行政监管劝勉、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警示、违法行为纠错、重大案件回访等方式，加强教育劝导，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着力围绕调查、审理、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等环节开展说理式执法，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提高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接受度。在执法过程中要注重行为规范、语言文明，建立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沟通机制，充分尊重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减少、避免执法过程中的对抗和冲突。

4.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适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督促各行政执法主体按要求制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解决人民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

二、强化行政执法重点制度推进落实

5.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专项督查、示范点培育等活动，督促各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落实《张家港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按照任务分工、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优化工作成效，到2020年底，建立健全符合我市行政执法实际的“三项制度”制度体系，做到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实行“三项制度”达到100%。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

6.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管理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主体发生机构职能变化的，要及时提交法律法规依据、“三定”方案等证明材料进行调整确认。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市行政执法证件新申领报名、核发及持证人员培训管理工作，督促各行政执法主体严格把好新申领执法证人员资格审核关，动态管理本单位持证人员。各行政执法主体对不再从事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要及时注销并收回其执法证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计划，通过网上培训、法律讲座、案例指导、案例研讨、以赛促训等多种方式，确保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督促各行政执法主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情景式、带教式等各种培训手段，确保每名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9

天，推动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建设。

7. 积极发挥行政裁决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指导行政执法主体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衔接，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解决民事纠纷上的重要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导

8. 积极履行行政执法协调职责。修订《张家港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范围和程序，及时协调解决执法争议，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9. 积极履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相互通报案件办理及衔接工作情况，掌握衔接工作信息，及时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难题，提出对策建议。

10. 建立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加强协作配合，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典型宣传活动，并邀请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专家以及市政府法律顾问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研讨，提出指导性、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11. 积极探索司法所在执法监督体系中的基础职能作用。加

强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研究，探索完善司法所在基层综合执法、综合审批服务等方面履行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组织专题培训，充分发挥其在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基层综合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效，全面提升司法履职服务能力。

四、强化行政执法质量监督考评

1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修订《张家港市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明确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内容和程序，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刚性。

13. 落实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制度。督促各行政执法主体认真做好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备案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对计划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各行政执法主体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执法工作要加强监督，全年听取汇报、实地监督不少于一次。

14. 加强对重点、热点领域执法监督。通过听取汇报、执法案卷抽查、执法人员抽考、执法回访评估等方式，对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专项督查，并适时组织执法监督“回头看”活动，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15. 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周年实施情况的督查。对《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等8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的周年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调研。

16. 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周年实施情况检查。对《张家界市保障性住房购房补贴发放规定》等 3 个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周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7.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过自评、互查和专家复核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严格评查标准，及时反馈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各行政执法主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并将评查情况通报及时抄送市司法局。

18. 畅通社会公众执法监督渠道。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学者以及媒体人士等组成特邀执法监督员队伍，参与行政执法现场观摩、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以及执法调研评估等活动，并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以及加强、改进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执法监督；推广律师等专业力量担任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监督员，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客观性和实效性。

19. 加强执法监督信息化。升级改版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强化执法信息和执法数据报备，做到日常工作定期报、重点工作及时报，动态了解掌握全市执法情况。